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

- 03 上 訴 人 許志豪
- 04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
- 05 被上訴人 李淑芳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
- 07 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(110年度簡上字第111號),
- 08 提起一部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,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 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,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為理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 可;此項許可,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 重要性者為限,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 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 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,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 判斷,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,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,應於上訴狀內 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具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 時,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, 並添具意見書,將訴訟券宗送交最高法院,最高法院審查後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,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,仍應 以裁定駁回之。
- 30 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適用法規 31 顯有錯誤為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

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,所論斷:被上訴人 於民國107年9月11日上午,駕駛自用小客車,行經新竹市崇 和路長春街167巷之無號誌交叉路口,未達路口中心處即左 轉,而撞擊上訴人(下稱系爭車禍),致其受有左側膝部挫 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。嗣兩造於同年月15日簽立系爭和解 書,由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,上訴 人則拋棄對被上訴人之其餘請求,被上訴人已依該和解書賠 償完畢。至上訴人主張其所患左膝扭挫傷併關節滑膜炎、腰 椎第五節腰椎弓骨折、腰椎第五節椎弓骨折經腰椎手術下背 痛、腰椎第五節/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、右膝內外側半月 板破裂和骨軟骨剝離之病症,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。從 而,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,請 求被上訴人再賠償1,253萬2,858元本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 回等情,指摘為不當,並就原審所論斷者,泛言違法,而非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 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 許可上訴之拘束,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20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13 10 中 華 民 國 年 7 月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23 沈 方 維 法官 麗 玪 林 24 雯 法官 王 怡 25 清 法官 藍 雅 26 法官 方 彬 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王 月 記 官 秀 29 113 年 月 18 中 華 民 或 7 日